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花交簡附民字第4號

原告 林萬翔

被告 余明道

宜信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被告因108年度花交簡字第175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余明道及宜信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查有前項情形，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邱佳玄

法官 陸怡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桉妮